

四. 1.投标函（必须提供）：

投标函

致 贵港市中医医院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根据贵方为 贵港市中医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6-G1-990225-GXHZ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项目的招标文件，签字代表 黄中妙（全名）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 提交资格文件、商务文件、技术文件、报价文件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愿以（大写）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 593000.00 元） 的投标总报价，交付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，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一览表”中相应的采购内容。

2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、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
3.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
4. 本投标有效期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。

5. 如中标，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投标人将按“招标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。

6.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
7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 155 号招商禧园 5 号楼一层 136 号商铺

邮编：530200

电话：18174143242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05016047720000093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黄中妙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